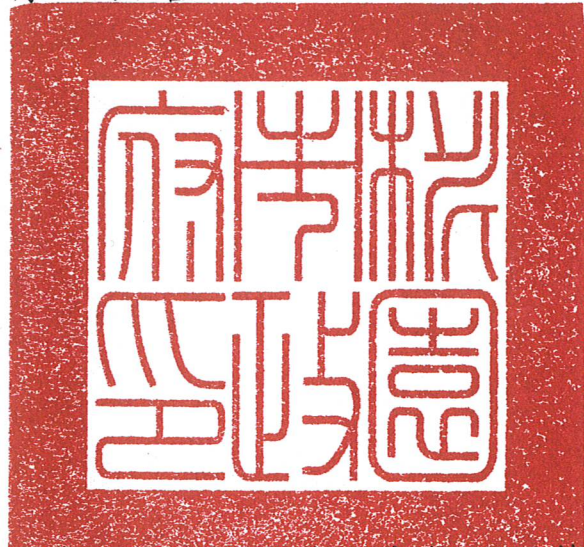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203337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都市計畫廣東段道路工程」土地改良物取得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市「都市計畫廣東段道路工程」土地改良物取得第2場公聽會。
- 二、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紀錄人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」、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、「綜合評估分析」、「第1場公聽會土地改良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、「第2場公聽會土地改良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」。

市長張善政